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的期待，维持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经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及发放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系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制度规定，发放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韩永信先生、周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立家

付立家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翟永功'.

翟永功

2022年4月22日